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总部及所有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包括：公司总部各职能部门、公司下属各全资子公司、公司下属各控股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法人治理、内部组织机构、内部审计、人力资源管理、安全管理、企业文化、风险评估、对子公司控制、投资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披露、信息系统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公司政策环境风险、销售风险、资金管理风险、资产管理风险、安全管理风险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结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与《内部控制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相较以前年度调整如下:根据国家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2016版)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的有关规定,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21号—重要性》中关于企业财务报告重要性水平的有关要求,综合考虑公司当前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以及盈利水平等关键要素,为保持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标准与内部控制审计标准的一致,避免利润波动给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稳定性造成的影响,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进行了修改,由合并报表利润总额修改为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总额,调整后的标准详见本报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章节。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报错金额	考虑补偿性措施后,如果该缺陷的潜在错报金额达到或超过评价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0.5%,则为重大缺陷。	考虑补偿性措施后,如果该缺陷的潜在错报金额低于评价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0.5%,但是达到或超过评价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0.3%,则为重要缺陷。	考虑补偿性措施后,如果该缺陷的潜在错报金额低于评价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0.3%,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则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非正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表;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造成人员伤亡或	一个或多个关键控制组合	一个或多个关键控制组合	一个或多个关键控制组合

直接经济损失	失效所带来的影响，一次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为重大缺陷。	失效所带来的影响，一次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为重要缺陷。	失效所带来的影响，一次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为一般缺陷。
--------	---	--	--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重要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重大缺陷不能得到及时整改；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况。
重要缺陷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未依程序及授权办理，造成较大损失的；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未涉及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未涉及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中，发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公司”）于 2014 年 6 月为广州大优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21,955.26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未履行担保审批程序。由于该违规担保事项在 2016 年对公司内控自我评价具有持续影响，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认定为 2016 年内部控制的一般缺陷。2017 年 6 月，公司已将华南公司协议转让给山煤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该风险在本报告期内已消除。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安排部署，在全公司范围内全面启动了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工作，确立了以全面风险管理为基础，以管理能力提升为目的，涵盖 18 个配套应用指引和公司生产经营发展各个方面风险的全面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还建立了包括董事会、经理层、风险防控部、职能业务部门、所属各单位及审计部为核心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紧紧围绕公司总体发展目标，通过在公司管理的各个环节和经营过程中执行风险识别、评估、应对、报告、监督等工作流程，培育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建立健全了风险管理体系。

2018 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快内部控制建设工作，不断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建设方案，努力在公司本部及下属各公司范围内强化建立统一、规范、完善的内控管理体系，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各个管理层次相关业务流程，分解和落实责任，控制企业风险，确保企业资产安全高效运行和战略目标

的实现。

公司将加强审计、财务、法律、纪检等部门的业务监管职能，重点把控合同、业务、资金三大环节，严格合同审核、严细业务流程、强化资金管理、加强审计监督、严肃执纪问责，进一步实施“红线管理”，实行审计重大事项直报制度，建立失信企业信息数据库，切实降低对外合作风险。

公司还将加大对关联交易的审查力度，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全面覆盖风险敞口，有效规避风险，在内控建设全覆盖基础上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确定风险偏好，制定风险管理策略，尝试利用保险、期货等金融手段转移、对冲风险，逐步建立包括风险管理策略、风险财务措施、风险管理组织、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和内部控制系统为主要内容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王为民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6日